宝山公安分局案件司法鉴定服务

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乙方：**复旦大学**

电话：**021-28950255**　　电话：**021-64044561**

联系人：**葛以超**　　联系人：**陈佳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典法》之规定，本协议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1.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协议附件。

2. 协议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协议价格

本协议价格为人民币3300000元整（叁佰叁拾万元）。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协议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乙方指定的鉴定场所：徐汇区东安路131号（损伤程度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病理死因鉴定、酒精检测、车辆痕迹鉴定）、虹口区中山北一路666号（损伤程度鉴定）；或甲方因案件需要指定的鉴定场所。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鉴定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协议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协议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协议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具体见附件1。

7. 付款

7.1　本协议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协议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每三个月结账一次，按实结算。

当协议期内协议金额达到330万时，按照330万结算，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协议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乙方服务的宝山区北片派出所包括：顾村派出所、刘行派出所、杨行派出所、宝杨派出所、友谊派出所、双城派出所、吴淞派出所、海滨派出所、罗泾派出所、罗店派出所、罗南派出所、月浦派出所、月新派出所、盛桥派出所、滨江派出所、水上派出所和宝钢派出所。

8.3　宝山分局所有北片单位委托的协议附件列表之内的鉴定项目（毛发毒品除外），原则上应委托乙方进行鉴定。

1）宝山区北片派出所办理的案件；

2）各业务支队与北片派出所联合办理的案件；

3）各业务支队自行办理的案件，其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地归属于北片派出所片区的案件；如果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地非本区的，按照就近原则送检；

8.4　在受理过程中，如果乙方经过审核，因技术原因或法律规定确实无法鉴定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提供服务，鉴定费用由甲方负责。

8.5　在协议附件项目列表之外的鉴定项目，各办案单位经乙方同意，确定无法鉴定的，可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甲方负责。

8.6　如果甲方对乙方鉴定的结果有疑义、需复议或行政诉讼的，经甲方法制部门同意，办案单位可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进行重新鉴定，鉴定费用由甲方负责。

8.7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8　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协议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9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跨片区委托案件。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协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协议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乙方原则上不提供上门服务 ，如因以下特殊原因需乙方提供上门服务的，需委托方向分局法制办申请并经同意可提供上门服务。相关费用根据《〈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以外的协议收费项目的补充规定》规定的相关标准由甲方承担。

1）被鉴定人因行动不便（住院、伤势严重、昏迷等），无法前往乙方指定的鉴定场所进行鉴定的。

2）委托方突发重大案件，由于警力不足，无法带被鉴定人到乙方指定的鉴定场所进行鉴定的。

3）被鉴定人人数众多，达到5人以上的。

4）被鉴定人被限制行动，如在看守所、戒毒所、拘留所等地方，无法前往乙方指定的鉴定场所进行鉴定的。

5）其他特殊情况等。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协议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因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缺陷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该服务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负担。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协议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协议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协议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协议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协议。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协议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协议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协议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

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协议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1）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协议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19. 协议生效

19.1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协议附件

20.1 本协议附件包括：保密协议

20.2 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0.3 协议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协议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协议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23日

附件1：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根据宝山公安分局案件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为：SHXM-00-20210728-1025）的中标要求，乙方与甲方签订以下保密协议：

1、乙方承诺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相关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乙方任何人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甲方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特殊原因，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和医学伦理道德，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被鉴定人的个人隐私秘密。

3、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过程中知悉的当事人的个人隐私，鉴定的各项原始数据及结果，单位的司法鉴定档案，国家和上级管理部门规定的保密信息等。

4、乙方在鉴定工作中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区域或案件鉴定现场；在委托人因观看或监督与其相关的鉴定要进入上述区域时做好保密措施，确保不侵害其他委托人的利益。

5、乙方应妥善保管样品、检验记录、鉴定文书，以防鉴定案件的相关信息失密和扩散，不将上述物品携带出工作场所。对鉴定样品不做鉴定以外其它用途使用。

6、乙方应对使用的涉密计算机采取设置密码的措施防止泄密。

7、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泄密或因此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泄密或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复旦大学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6年11月23日

附表1：项目明细及收费标准

司法鉴定项目收费标准一览表

序号	分领域及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01法医病理鉴定					
1	死亡原因鉴定	早期尸体解剖	具	3750	早期指死亡后24小时以内，晚期指死亡后24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生前伤死后伤鉴别、成伤机制分析、死亡原因鉴定、死亡方式判断、死亡时间推断、损伤时间推断和致伤物推断。不含器官病理检验（大体检查和组织学检查）、毒物分析。单独委托进行生前伤死后伤鉴别、死亡时间推断、损伤时间推断的，每项收费1500元。
2		晚期尸体解剖	具	7000	
3		早期尸表检验	具	750	早期指死亡后24小时以内，晚期指死亡后24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以及体表穿刺提取血液、尿液等生物检材，并依据尸表检验结果进行死亡原因推断。
4		晚期尸表检验	具	2000	
5		单个器官大体（肉眼）检查	个	750/1500	适用于单个器官大体肉眼检查，含法医病理取材，心、脑、肺器官每个1500元，其他器官每个750元。
6		多器官大体（肉眼）检查	套	4500	对一具尸体常规解剖提取的全部器官进行大体检查，含法医病理取材。
7	死亡原因鉴定	常规组织切片制作	张	130	
8		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	例	3000	结合尸体检验、器官检查、组织病理学检验、毒物分析结果、临床病史及影像学资料等，应用法医病理学理论知识对死亡原因进行论证分析，给出死亡原因鉴定意见，包括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分析。
9	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		例	4000	依据病理学、法医病理学专业知识，进行判断，给出法医病理学诊断专业意见。不含器官大体肉眼检查及组织切片制作。适用于多器官法医病理学诊断，单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诊断，心、脑、肺按每例1000元，其他器官每例500元。

10	致伤物推断	例	1500	依据人体损伤形态特征、微量物证及DNA分型检验结果等，结合案情、现场勘验及可疑致伤物特征，对致伤物的类型、大小、质地、重量及作用面形状等进行分析，推断致伤物，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11	成伤机制分析	例	3000	依据人体损伤的形态、大小、方向、分布等损伤特征，结合案情、现场勘验及可疑致伤物特征，对损伤是如何形成的进行分析、判断，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12	医疗损害鉴定	例	6450	同时涉及与二家以上医疗机构存在纠纷的案件，收费基准可以上浮不超过50%。专家咨询（会诊）费原则上由鉴定机构承担，委托人同意另行支付专家咨询（会诊）费的，应在《司法鉴定委托书》或相关协议中注明。
13	组织器官硅藻检验	样本	750	对尸体组织器官检材及水样进行硅藻检测，每个样本750元。
14	法医现场勘查	例	1500	进行现场勘验、物证搜集和现场重建工作，含照相、录像。
15	法医病理鉴定书证审查	例	1500	
02法医临床鉴定				
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例	1050	出诊的外加300元（环内）及500元/人次出诊费
2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含劳动能力鉴定）	例	1200	同一鉴定案例按多个伤残鉴定标准进行鉴定时，不得重复、累加收费。按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时，不能再另行按职工工伤致残等级鉴定收费。
3	人体功能评定（视觉功能 / 听觉功能 / 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 / 嗅觉功能 / 前庭平衡功能）	项	1200	涉及本分领域中的鉴定事项，均按项目收费。同时包含多个鉴定项目的，可累加收费。
4	性侵犯与性别鉴定（性侵犯 / 性别）	项	1200	同时包含本分领域中二个鉴定项目的，可累加收费。

5	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		例	1500	
6	骨龄鉴定		例	1200	
7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损伤判定	例	1500	本项中鉴定系指对有无损伤及其具体损伤性质、类型的判定，以及对损伤同一性的认定等。
8		损伤时间推断/影像资料同一性认定	项	1500	本项中两项鉴定包括对损伤后经过时间的分析以及对新、旧损伤的鉴别，以及对影像学资料的身源存在异议，需对涉案影像资料是否为同一人所摄或者是否为特定个体所摄进行鉴别。同时涉及本两项鉴定的，可累加收费。
9		成伤机制分析与致伤方式推断	例	1500	本项中的成伤机制分析系指从病理生理学和生物力学层面就损伤的形成原因作出分析性鉴定意见；致伤方式（含致伤物）推断系指从成伤机制角度，对案情中提供的一种或者多种可能的具体致伤方式（物）进行符合性的鉴别、分析和判定。两者不得重复、累加收费。
10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伤病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的鉴定	例	1800	本项中的伤病因果关系鉴定，系指涉案损伤（疾病）与自身疾病（既往陈旧性损伤）、医疗因素及其他介入因素可能同时存在并相互作用，需行鉴别、分析并作出判定的情形。原因力大小包含了损伤参与度。上述事项不得重复、累加收费。
11	法医临床鉴定书证审查		例	1200	系指在经过鉴定材料的受理前预审和（或）已完成部分乃至全部鉴定工作，但因故终（中）止鉴定的情形下，鉴定机构可根据已经付出的人员和时间成本适当收取劳务费。在按其他鉴定项目收取费用后，不得再额外按本项收费。
03法医精神病鉴定					
1	精神状态鉴定		例	1500	包括有无精神障碍（含智能障碍）及精神障碍的分类。
2	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例/项	2250	
3	民事类行为能	民事行为能力鉴定	例	2250	

4	力鉴定	诉讼能力鉴定	例	1500	
5	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	受处罚能力鉴定	例	2250	
6		作证能力鉴定	例	1500	
7	精神损伤类鉴定	精神障碍劳动能力鉴定	例	2250	
8		精神障碍因果关系鉴定 /精神损伤程度鉴定/精神伤残程度鉴定	例	3000	
9		休息期（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鉴定/护理依赖程度鉴定	例	900	三期或任一期限评定均为900元。
04法医物证鉴定					
1	个体识别	常染色体STR检验	样本	1300	对每个样本的常染色体STR检验应不少于15个STR基因座；涉及骨骼、牙齿、石蜡包埋组织类型的生物检材加收750元/样本。需要增加常染色体STR基因座检验的，不另行收费。
05法医毒物鉴定					
1	挥发性毒物鉴定		样本/目标物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450；其他挥发性毒物：体内检材：1500	需定量分析时，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用同一技术标准进行多目标物检测时，最多以5个目标物计。
2	合成药毒物鉴定		样本/目标物	毛发检材：1300；其他体内检材：800	同上。
3	毒品鉴定		样本/目标物	毛发检材：1300；其他体	同上。

			内检材800		
4	杀虫剂鉴定		样 本 / 目标物	体内检材：1500	同上。
5	杀鼠剂鉴定		样 本 / 目标物	体内检材：1500	同上。
07痕迹鉴定					
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大型车辆、专项作业车及特种车	辆	3000	因车辆失去行驶能力，无法进行动态检验的，减收500元；不包括车辆拆解、非常规测试或检验。
2		小型、中型机动车	辆	2000	因车辆失去行驶能力，无法进行动态检验的，减收500元；不包括车辆拆解、功率检测、非常规测试或检验。
3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电动自行车	辆	1000	要求动态检测的，加收500元。
4		自行车	辆	600	
5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辆	4000	不包括相关微量物证鉴定和DNA鉴定费用。
6	车辆速度鉴定		辆	4000	
7	车辆属性		辆	800	

注:不在表格内的委托事项，根据上海市相关文件收费。